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33122202600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5月29日



验证网址: <http://dnr.y.n.gov.cn/ynsgwh/>

电子监管号: 5331222026YG0003674

用地单位	梁河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梁河康丰江锦苑二期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梁河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梁政复(2026)82号
用地位置	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梁河县弄么社区龙窝大道32-115号
用地面积	14929.84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
建设规模	总投资7500万元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
附图及附件名称
1、土地转让合同补充条款；2、投资备案证；3、宗地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